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93年12月24日第30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28日第8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8日第8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3月15日第9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學生事務處祕書、組長或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會，並應於召開學務會議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學務長室為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